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13號

上　訴　人　陳炳煌

被　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2年度嘉小字第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小額訴訟事件，對於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再者，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

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肇事時，上訴人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在停車格，上訴人在車上沒有開車，被上訴人承保之被保險人李孟叡開車撞上上訴人，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嘉義簡易庭112年度嘉小字第92號小額訴訟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固於法定期間內之民國112年3月8日提起上訴，然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其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亦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照上開說明，難認其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人之上訴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上訴不合法，第二審訴訟費用即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望民

法　官　吳芙蓉

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官佳慧